

飞跃版

2010 司法考试

侵权责任法 深度辅导与命题前瞻

数字记忆 · 比较记忆

归类记忆 · 图表记忆

思路更清晰 · 考点更形象

重点更突出 · 记忆更持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司法考试侵权责任法 深度辅导与命题前瞻

刘智慧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侵权责任法深度辅导与命题前瞻 /
刘智慧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3 - 1733 - 4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1312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封面设计 李宁

2010 司法考试侵权责任法深度辅导与命题前瞻

2010 SIFA KAOSHI QINQUAN ZERENFA SHENDU FUDAO YU MINGTI QIANZHAN

编著/刘智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24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6 字数/128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33 - 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法理梳理

一、侵权责任的特征和概念	1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2
(一) 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2
(二) 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2
(三) 积极的侵权行为与消极的侵权行为	2
三、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2
(一) 过错责任原则	2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3
(三) 公平责任原则	3
四、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
(一) 加害行为	5
(二)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5
(三) 因果关系	5
(四)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6
五、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	6
(一) 共同侵权行为	6
(二) 共同危险行为	7
六、特殊侵权行为	8
(一) 产品责任	8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
(三) 医疗损害责任	10
(四) 环境污染责任	11
(五) 高度危险责任	12
(六)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3
(七) 物件损害责任	14
七、特殊责任主体的责任承担	15
(一) 监护人责任	15
(二)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中的责任承担	15
(三) 个人接受劳务时的责任承担	16
(四)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16
(五)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16
(六)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责任	17
八、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18
(一)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与适用	18
(二) 行为人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事由	19
(三)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21
(四)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竞合	22
(五) 人身损害赔偿	23

第二部分 重点法条深度解读

一、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25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	43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9
四、各种特殊侵权行为	62

五、侵权行为的责任方式	82
六、侵权责任中的损害赔偿的计算	86

第三部分 图表速记

一、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	89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	91
三、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	96
(一)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96
(二)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96
四、侵权责任法上主要的举证责任承担情形	98
五、共同侵权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	101
六、侵权责任法上的连带责任	103
七、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05
八、精神损害赔偿	107
九、侵权责任法上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09

第四部分 强化自测

一、单项选择	111
二、多项选择	124
三、不定项选择	132
四、案例分析	134
五、论述题	137

第一部分 考点法理梳理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其法律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 侵权行为是单方实施的事实行为。

侵权责任是加害方因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因侵权责任形成之债属于法定之债，债的发生及内容是根据侵权的事实由法律直接确定的。

2. 侵权责任的侵害对象是他人的民事权益。

按照我国民法理论和实践，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客体并不以“民事权利”为限，还包括民事权利之外的“合法利益”。无论侵害民事权利，或者侵害民事权利之外的合法利益，均可成立侵权责任。故《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明文规定该法的保护客体为“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尚未被法律规定为“民事权利”的“合法利益”。同时，《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还用列举的方法明确了侵权责任侵害的对象，主要是他人的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民事权益，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对于债权，在一些国家或者地区的民法上，存在“第三人侵害债权”理论，是指故意以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损害他人债权的情形。《侵权责任法》中“财产权益”一词并未排除债权成为侵权责任的侵害对象。

3. 侵权责任是加害方因违反民法中权利或权益保护规范的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是违反法律上的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加害方具有法律上的可归责性。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一）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基于过错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行为。例如故意侵占、毁损他人财物、诽谤他人名誉等诸如此类的行为。

特殊侵权行为，是指他人的损害确系与行为人有关的行为、事件或者特别原因所致，因而适用民法的特别责任条款或民事特别法的规定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

（二）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单独侵权行为，是指由一人单独实施的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共同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三）积极的侵权行为与消极的侵权行为

积极的侵权行为，又称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以一定的作为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例如假冒他人姓名，侮辱和诽谤他人以损害他人名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多数常见的侵权行为。

消极的侵权行为，又称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负有一定作为义务的 behavior 人以不作为的方式致人损害的行为。

三、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是指行为人在因其行为或者物件致他人损害后，确定归责所依据的法律价值判断要素。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主要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应该理解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体系，注意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三个原则的区别。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的归责原则。该原则是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一般归责原则，其法律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 该原则的适用以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即以过错作为决定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标准或者说最终决定性的根本要素，无过错就无责任。这意味着行为人只有在主观上具备可归责性或者可非难性时，才需要对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反之，缺乏这种可归责性，即使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损害，也无需承担法律责

任。这一特点旨在促进社会活动的活跃同时有助于促使行为人尽可能避免因过错导致损害。

2. 过错的类型

过错是指行为人通过违反义务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应受非难的心理状态。民法上过错的形式，主要有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造成他人损害的后果，但却希望或者放任这一损害后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则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产生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过失按其程度又可分为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

3. 过错的举证与过错的推定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时，除法律特别规定适用过错推定的举证原则外，一般贯彻“谁主张权利、谁提供证据”的原则。

过错推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除非其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民事责任。

过错推定仍然是以过错作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方式而不是一种独立的归责原则。与一般的过错责任相比，过错推定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致害人负举证责任。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发生后，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责任要件的归责标准。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该原则的适用不以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即行为人实施了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其是否具有过错不影响其侵权责任的构成。这一特点有助于促使行为人提高注意力，尽可能避免损害的发生。

2. 受害人在主张权利时，对加害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不负举证责任。

3.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由法官或当事人随意扩大适用。

4. 适用该原则存在特殊的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事由

在出现某些法定事由时，有关当事人也可减轻或者免除其侵权责任。如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5.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目的并不在于制裁违法行为，故而通常其责任范围有限额。

（三）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无过错，法律又无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

原则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由行为人对受害人分担损失。其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平责任原则是以公平观念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对损失予以分配，其实质并非“归责”。

2. 适用公平责任的前提，必须是当事人既无过错，又不能推定其过错的存在，同时也不存在法定的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况。如果可以适用过错责任、法定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就不能适用公平责任。

3. 公平分担损失在实践中常见的有如下类似情形：

（1）完全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致人损害，但没有过错时。如司机不知自己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在驾驶车辆过程中突发心脏病致使车辆撞伤他人，对于受害人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范围的损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司机和受害人分担损失，。

当然，如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自己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行为人为对方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进行活动过程中受到损害，但没有过错也不适用无过错归责时。如行为人主动帮助邻居修理危房，结果从房顶摔下受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行为人和其邻居分担损失。

四、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加害行为

加害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任何一个民事主体都应该遵守的“不侵害他人”的义务而从事了致人损害的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加害行为人都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有些行为虽然侵害了他人的权益，但存在法律规定的阻却其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的事由，如存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受害人的同意、不可抗力等情形时，行为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只承担部分侵权责任。

（二）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损害事实，是指由一定行为或事件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上的不利益，如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判断是否构成该损害事实，须考虑三个要素：须是侵害合法民事权益的结果；须有法律上的可补救性；须是客观真实的，而且具有确定性。损害事实可以作下列分类：

1. 对财产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

直接损害又称积极的财产损失，是指受害人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如房屋被侵占，动产被毁损。

间接损害又称消极财产损失，是指受害人可得利益的减少，比如租金收入的减少。

2. 对人身的损害，包括对生命、健康、名誉、荣誉等的损害，而且对人身的损害往往也会生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如因身体、健康受到侵害而付出的医疗、护理等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只是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现实威胁，也构成损害，受害人可以因此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者消除危险。

（三）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即特定的损害事实是否是行为人加害行为必然引起的结果。只有当二者间存在因果关系时，行为人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果关系可以分为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在侵权责任纠纷中，一般由原告承担证明损害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责任，但在特定情形（如环境污染），法律会明确规定由被告负责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否则就推定有因果关系。

（四）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在侵权责任法中，除法律特别规定外，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原则上不影响责任的构成，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过错程度通常决定着责任的形式、范围、减免等问题。在司法考试视野范围内，需要体会过错在一般侵权责任构成中的重要性。应该注意两点：

1. 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会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2.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时，第三人的过错和受害人的过错对责任承担有重要影响。如果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即构成共同过错，应根据共同过错的不同情形由共同加害人对受害人按过错大小分担民事责任，或者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侵权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则构成混合过错，依法可以减轻加害人的民事责任，如果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此所谓“过失相抵规则”。过失相抵也称与有过失，是指就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在被侵权人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法院可依其职权，按一定的标准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一种制度。

五、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

（一）共同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是指数人共同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共同侵权行为的特征

（1）加害主体的复数性。即加害人为2人以上的多数，并且加害人都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主体，否则不构成共同侵权。如同一雇主的数个雇员因执行职务伤害他人时，原则上应由该雇主承担侵权责任，不构成共同侵权。

（2）多个加害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这里的共同应包括下列三种情形：①共同故意。是指每一个加害人都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将同其他加害人的行为结合起来，导致受害人受到某种损害，并且也希望或放任该损害后果发生。②共同过失。是指各个加害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与他人行为相结合造成某种损害而没有预见，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③故意与过失相结合。

（3）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是造成损害结果的共同原因。数个加害人侵害的是同一个受害人的同一或相近的民事权益，即损害后果应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数个加害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不论其分工如何，均成立共同侵权行为。

偶然结合的多个行为并非全部都是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如果其中某些行为只是为另一个行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创造了条件，而其本身在一般情形下并不会也不可能引发该损害结果，这样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当然不能认定其行为人与其他行为的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比如，一楼的甲在窗户上违规安装防盗网，窃贼乙利用防盗网进入二楼行窃，在行窃过程中将二楼住户丙打伤，此时无论依据何种因果关系判断标准，甲违规安装防盗网的行为都与丙所受的人身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甲与乙不构成共同侵权。

(4) 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并不重合。

2. 共同侵权行为与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的关系

共同侵权行为是数个行为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与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前者强调“共同实施”，后者强调“同一损害”；前者必然承担连带责任，后者不必然。需要把握两点：

(1) 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3. 教唆、帮助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关系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可以是其中一方为加害行为的具体执行人，另一方为教唆、帮助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原则上为共同侵权人，教唆、帮助人应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应注意下列两种情形：

(1)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由教唆、帮助人承担民事责任。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如果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了有可能侵害他人权利的危险性行为，但对具体是谁造成了损害又无法判断的情形。确立共同危险行为，可以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不会因实际加害人的无法确定而使受害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救济，同时也能更有效地遏制侵权行为。

1. 共同危险行为的法律特征

(1) 实施主体为两人以上。

(2) 数行为人的行为在时空上具有共同的危险性质，均可导致他人的权利受损。即数行为人中每一人的行为均在客观上具有危及他人财产和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现实可能性。

(3) 数行为人的行为最终造成一个现实的、统一的损害后果，损害后果具有不可分性。

(4) 穷尽所有可能手段仍不能判明谁为实际的加害人，故数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视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共同原因。

2. 共同危险行为的法律效力

(1) 共同危险行为的外部责任承担：数人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共同危险行为的内部责任分担：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一人或部分人对外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以后，在内部，有权向其他应负责任而未负责任的行为人追偿。追偿比例一般采“平均负担说”。

六、特殊侵权行为★★★

(一) 产品责任

1. 责任主体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注意《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下列具体规则：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5)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 归责原则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指产品损害事故发生后，法律是应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还是以发生的客观损害事实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从而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之间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3. 产品生产者的免责事由

-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需要注意的是，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由于受害人的故意造成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失造成损害的，可以减轻生产者、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 特别法的适用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比如涉及强制保险的赔偿、在强制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后不足部分的责任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法有特别规定的，均应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理。应该注意如下规则：

(1)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的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 对于超过责任限额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①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即这种情形适用过错责任原则。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即这种情形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3)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具体规则

(1)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

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5)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三) 医疗损害责任

1. 归责原则

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患者在诊断、治疗、护理等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这主要是基于诊疗活动的未知性、特异性和专业性决定。这里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2)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述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3)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2. 责任承担的具体规则

(1) 在诊疗活动中，患者享有知情同意权，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除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

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的以外，如果医务人员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责任承担的免责事由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环境污染责任

1. 归责原则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超标，并不影响行为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无论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超过有关的排放标准，只要行为人不能证明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或者排除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都应承担赔偿责任。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2. 诉讼时效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为3年。

3. 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中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规定不尽相同，主要应关注下列方面：

(1)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